

光山县白雀园镇地质灾害排危除险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河南省信阳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8日



发包人：光山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河南省信阳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光山县白雀园镇地质灾害排危除险项目招标结果及《光山县白雀园镇地质灾害排危除险项目中标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山县白雀园镇地质灾害排危除险项目

2. 工程地点：光山县白雀园镇境内

3. 工程内容：通过评审备案的施工设计资料规划的全部工程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工作量清单。

第二条：工期

乙方需在2024年12月1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施工任务，并在2024年12月10日前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第三条：工程质量等级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资料要求进行施工。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标通知书，采取包工包料一次性总价承包。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陆万壹仟叁佰肆拾陆元零角肆分(¥:8661346.04元)，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工程款拨付按完成工程量据实拨付。单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工程为一个工程款拨付单项工程，完成该隐患点所有规划设计工程任务且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拨付该单项工程总价款的80%，竣工审计结算后拨付至该单项工程总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通过评审备案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
2. 及时组织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或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性问题。
3. 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
4. 按合同第四条约定,及时办理工程款拨付手续。

(二) 乙方的责任义务

1. 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当地关系协调,负责办理相关行业部门规定的有关手续。
2.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
3. 根据施工设计资料及投标文件中的工作量清单,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完成工作内容。
4.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等甲方认为需要的资料。工程竣工后及时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竣工资料等,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
5. 维护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
6. 项目结题,工程竣工后出现损毁或质量事故的(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或人为造成的除外),在工程保修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及时无偿完成修复任务。
7. 组织相关专家、职能部门对本合同工程进行验收并保证工程能在2024年12月10日之前顺利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第六条：施工组织设计

1. 乙方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5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和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应在3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开工令发布三日后进入施工现场。

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及时改进。

3. 施工中除了遇到不可抗力（指战争、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不可预见障碍物（如：古墓、文物等）需处理外，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设计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内容进行施工，因特殊情况确需对原设计方案进行调整的要按规定程序办理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资料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现场监理或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现场监理或甲方代表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现场监理或甲方代表的要求返工修正，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正的费用。以上检查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经检查检验不合格者，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24小时前通知现场监理或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现场监理或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正后重新组织验收。

第八条：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落实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的其责任由乙方负责，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



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投标报价进行结算。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故终止或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工程款。

3.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或不按合同约定提交资料时,甲方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且乙方每延误一天,承担每天不少于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十条: 其他约定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由项目所在地法院判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终止。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各份效力相同。

发包人(盖章)

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光山县九龙东路52号

联系电话: 0376-8874888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盖章):

河南省信阳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孙博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建行中山支行

帐 号: 41001551412050004733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6月8日

